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友邦人壽友保心安防癌保險(NRCAN) · 108.04.03 報保險局友邦字第 1080100096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

【商品特色】 **癌症~罹患率高、花費多，您絕不能忽略!!**

- ★ 滿期保險金：契約有效至滿期且仍生存，領回「累積已繳保險費」(註 1)的 50%，**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特定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食道惡性腫瘤、胃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胰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最高給付保險金額的 60%，**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初期或輕度、重度癌症保險金：依條款約定之對應保單年度及罹患癌症類型，合計特定癌症保險金最高可給付保險金額的 180%，**以一次為限。**

範例：以 40 歲男性、50 歲女性各自投保友邦人壽友保心安防癌保險，保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範例年齡、性別、保險金額			40 歲男性 / 投保 100 萬	50 歲女性 / 投保 100 萬
保險金額 給付項目	診斷確定日 之保單年度	給付內容	保費：月繳 2,534 元 年繳 28,800 元	保費：月繳 3,872 元 年繳 44,000 元
初期或輕度 癌症保險金 (註 2.3.4.5)	第 1 年內	累積已繳保險費	累積已繳保險費	
	第 2~10 年	保險金額之 10%	10 萬	
	第 11~15 年	保險金額之 12%	12 萬	
重度 癌症保險金 (註 2.6.7)	第 1 年內	累積已繳保險費之 120%	累積已繳保險費 × 120%	
	第 2~10 年	保險金額	100 萬	
	第 11~15 年	保險金額之 120%	120 萬	
特定 癌症保險金 (註 2.8.9)	第 2~10 年	保險金額之 50%	50 萬	
	第 11~15 年	保險金額之 60%	60 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0)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取其高	
滿期保險金 (註 11)			228,100 元	348,500 元

- 註 1. 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癌症診斷確定、契約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的 1.056 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
- 註 2.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註 3. 「癌症(初期)」係指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註 4. 「癌症(輕度)」係指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註 5.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契約條款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依契約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 註 6. 「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註 7. 重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者，依契約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8. 「癌症(特定)」係指「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且符合本契約附表一所列之癌症。
- 註 9. 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特定)」者，除依契約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契約約定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1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1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的 50% 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擁有最終承保及/或續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9.7%，最低 22.0%。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www.aia.com.tw)查詢。』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 本商品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以 15 年繳費期間為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0.88%。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6 歲	35 歲	60 歲	16 歲	35 歲	60 歲
5	33%	32%	28%	33%	31%	29%
10	36%	35%	33%	36%	35%	34%
15	49%	49%	49%	49%	49%	49%